泸西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泸政采地告字〔202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经泸西县人民政府批准，受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泸西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决定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出让泸西县GLX白水（2025）-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交易实施人为泸西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等：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宗）	竞价阶梯（万元/宗次）	保证金（万元）
泸西县GLX白水（2025）-01号地块	泸西县白水镇平田村民委员会平田村民小组	522.11	4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1.0	≤80%	≥2%	≤12	64.0629	0.5	12.8126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县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余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二）本次网上出让交易报名采用现场电子报名方式进行。参加交易的竞买人，请到报名地点现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CA数字证书进行报名，并上传报名资料。（请各位竞买人自备电脑，提前下载驱动并确保网络通畅，做好报名、竞买准备）。

（三）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15:00时前。关于上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要求见公告。

五、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网上挂牌交易的详细资料，请有意竞买者先办理CA数字证书后，于2026年11月13日15：0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5：00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从投标方入口登录系统，点击【我要投标】，右上角选择【红河州】，选择土地使用权页签。通过项目后边【查看公告】按钮浏览下载相关网上出让资料，具体包括：

1、出让公告；

2、出让须知；

3、出让宗地界址或位置图；

4、出让宗地规划指标要求；

5、竞买申请书、承诺书、委托书。

六、报名

竞买人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查看并下载相应文件，于2026年11月13日15:0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5:00时进行网上报名以PDF格式上传相关竞买申请材

料，并将竞买申请材料纸质原件提交到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室。

1、竞买申请人取得有效的CA数字证书并授权后，方能参与申请和竞买，详情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2、CA数字证书领取后，竞买申请人登记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到数字证书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变更。数字证书申领者应当妥善保管好数字证书及密码，CA数字证书如有遗失或者损毁、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的，应及时到原办理机构办理挂失并重新申领；

3、在申请办理宗地竞买手续之前，竞买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网上交易公告、竞买须知、竞买承诺书和其他相关资料；

4、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竞买须知、其他相关文件、宗地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5、请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名。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成功后，系统会对竞买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号。

七、报名时应提交资料

1、单位法人（公司）申请的应提交资料详见公告；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资料详见公告；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资料详见公告；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资料详见公告；

八、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成交

1、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泸西县 GLX 白水(2025)-01 号地块，面积：522.11 平方米，起始价为人民币:64.0629 万元/宗（1227.00 元/平方米），增价幅度为每宗次 0.5 万元。

十、答疑

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咨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泸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873-6651829

泸西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73-3149386

十一、本次挂牌出让方式及时间

1.挂牌时间：竞买人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成功后，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 15:0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时前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凭CA数字证书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立即进入限时电子竞价，限时竞价为每次10分钟。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2.挂牌方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线上进行。

十二、确定竞得人的标准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进行；

2、资料、资格审核通过。

以上标准必须同时满足方能成交，否则不成交。

十三、挂牌程序

（一）挂牌竞价阶段

1、竞买人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限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报价。初次报价必须大于或等于挂牌起始价，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为竞价阶梯规定数额或其整数倍;系统限时竞价时限为10分钟，竞买人报价在限时竞价结束时，还未出现新的报价，系统即视为最终报价，宣布成交。

2、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二）签订成交确认书

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当在土地成交当日与出让人（泸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出让人改变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

十四、开、竣工及出让金缴纳期限

（一）开、竣工期限

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二）出让金缴纳期限

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竞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的首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始价，此后的每次报价不得小于当前价，且报价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报出，不得修改

或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未在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2、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未在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时，确认先提交报价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十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挂牌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当日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

（四）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挂牌前终止出

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出让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出让公正性的；

3. 发现出让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六）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 按照规定的时间竞得人不能全部兑现成交金额或按成交金额的3%缴纳契税及0.5‰印花税。

（七）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

（八）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

（九）出让不成交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出让。

（十）出让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十一）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十二）竞买人在本次出让活动过程中与泸西县自然资

源局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

（十三）竞买人在参与土地交易活动时使用虚假资质、或存在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限制或禁止参与土地竞买等情形时，一经查实，不予退还保证金，相关行为将进行公告并录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十四）出让人认为需要对出让文件作出修改、补充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须知》中作出说明，不作另行通知。

（十五）泸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办理。

泸西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6 年 11 月 13 日